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11/20171102667901.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丁腈橡胶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的丁腈橡胶产量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

申请书主张，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丁腈橡胶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销售。申请人依据合理获得的证据和信息，在申请书中以韩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在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作为确定韩国和日本丁腈橡胶正常价值的基础，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海关统计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对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各种因素进行调整后，主张申请调查产品存在较大幅度的倾销。申请书同时主张，受韩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冲击，国内产业的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开工率等指标呈恶化趋势，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且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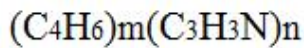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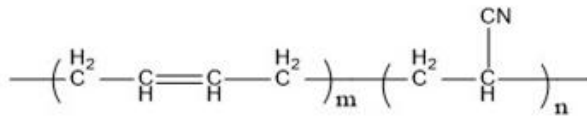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丁腈橡胶

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butadienerubber（NBR）

化学分子式：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丁腈橡胶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主要用途：丁腈橡胶因其耐油性和物理机械性能优异，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 O 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5910 和 40025990 项下。

三、登记参加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相关网站（网址附后，下同）下载。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相关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阅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六、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涉案的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国内生产者和国内进口商发放调查问卷。登记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从相关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询问信息

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国内同类产品情况、经营和相关信息、财务和相关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等内容。

未登记参加调查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可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或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索取以上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七、保密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 ([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八、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九、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十、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85093415，65198473

传真：0086-10-65198415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trb.mofcom.gov.cn>）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cacs.mofcom.gov.cn>）

附件：丁腈橡胶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参考格式

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正文公开文本

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申请书附件公开文本（第一部分）

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申请书附件公开文本（第二部分）

商务部

2017 年 11 月 9 日